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二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曾秘書兼課長南強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董課長
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
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上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三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三會次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請主計員上臺報告。

王主計員幸梅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！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，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 2 億 4,233 萬 1,000 元整，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,789 萬 1,000 元整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餘絀 7,556 萬元整；請各位翻至 114 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 1 頁總說明，有關一、總預算籌編經過內容與二、施政目標及重點內容，敬請參閱，三、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：(一)歲入部分：114 年度總預算歲

入編列2億4,233萬1,000元整,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,923萬6,000元整,增加309萬5,000元整。(二)歲出部分:114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3億1,789萬1,000元整,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9,003萬6,000元整,增加2,785萬5,000元整。(三)歲入歲出餘絀部分:114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數7,556萬元整,較上年度短絀數5,080萬元整,增加2,476萬元整,以上報告,恭請審議。

主席:各位代表同仁,針對主計員報告,是否有其他意見?

吳副主席福全:鄉庫賸餘多少?

王主計員幸梅:以前年度歲計賸餘:有關於112年度決算累計賸餘新臺幣1億5,833萬餘元;扣除113年度預計短絀新臺幣2,622萬餘元,鄉庫預計賸餘1億3,211萬餘元;若再扣除114年度短絀7,556萬元,114年度概估會剩下5,655萬元,以上報告,恭請指正。

主席:對於主計員的說明,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?(無)如果沒有意見的話,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,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: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案,照原案一讀通過,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:

主席: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,請主計員繼續做一讀會說明。

王主計員幸梅:本鄉114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,本鄉公共造產基金114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新台幣3,494萬元整,支出預算數新台幣3,434萬2,000元整,賸餘預算數59萬8,000元整,敬請審議。

主席:各位代表同仁,針對主計員報告,是否有其他意見?(無)如果沒有問題,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。請主計員回座。

大會決議:本鄉114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,照原案一讀通過,逕付二讀。

主席：本會的議程接下來是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八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(一)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。

(二)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。

(三)陵水湖測段 6-1 地號木球槌球活動場地工程(含上林蚵道積沙)。

(四)雙口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定地(東坑段 412 地號)。

(五)烈嶼鄉整體路網改善工程(一)(紅山路、埔西路及黃厝至庵頂道路)。

九、散會。